

除另有明文陳述及「一若干行業特徵—合併」和「一涉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服務商機」兩節所載資料外，本節的資料及數據直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公開資料所得，或取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本公司未對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調查，因而在某程度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節涉及中銀香港的資料及數據乃假設該銀行於有關期間內以現有形式存在。

序言

香港銀行業維持由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組成的認可機構三級體系。香港金融管理局為所有三種認可機構的發牌當局。

由於香港未設中央銀行，故多數一般由中央銀行負責的職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主要負責監管於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而於香港之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註冊所在國共同監管。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一節。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負責管理支持港元的外匯基金。自 1983 年 10 月 17 日以來，港元與美元掛鈎，聯繫匯率為 7.80 港元兌 1 美元。港元的銀行紙幣由中銀香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銀行三間商業銀行發行。

香港經濟的影響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給香港銀行業帶來負面影響。1998 年前九個月本地銀行同業存款利率上升，導致籌資成本增加以及認可機構過往享有的息差降低。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亦令香港的公司及個人借款者陷入財務困境。從事物業發展業、物業投資業以及批發及零售貿易業的借款人所受影響尤為突出。借款人遭受困境，引致認可機構的特定分類貸款大幅上升，從而與其它因素一起導致呆壞帳的撥備急速增長，令香港各銀行獲利能力顯著降低。

認可機構的業績於 1999 年有所好轉，從其總經營溢利回升可見一斑。香港各註冊持牌銀行尤其受益於集資成本的降低。各銀行保持大量資本以及流動資金量，幫助抵抗地區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由於 1999 年香港經濟復甦以及總體集資成本降低，認可機構的資產素質及營運表現於 2000 年均有好轉。另外，為爭奪有限新業務（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的競爭加劇。2000 年香港經濟環境改善，令利息淨額、費用及佣金收入上升，而呆壞帳支出撥備則顯著下降。

銀行業背景

與 2000 年相比，2001 年香港整體經濟嚴重衰退。此外，美國及其它若干發展國家的經濟亦嚴重放緩，加上 2001 年 9 月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令上述國家的經濟狀況雪上加霜。然而，有跡象顯示美國的經濟於 2002 年首季出現溫和的增長。香港政府表示，預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 2002 年將增長 1%，中期而言會有 3%，較 2001 年的 0.1% 為佳。同時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正逐步復甦。本公司預期，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將有助改善香港銀行的營商環境。

香港銀行業的競爭局面

香港為世界上銀行機構最集中的地區之一。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0 家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報告的認可機構，其中有 147 家持牌銀行，49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54 家接受存款公司。另有 111 家境外銀行於香港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皆為持牌銀行。

認可機構

香港認可機構數目從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361 家下降 31%，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50 家。外國銀行間的合併及接受存款公司數目減少是此次認可機構數目減少的主要原因。香港以外註冊的持牌銀行數目從 1997 年的 149 家降至 2001 年的 118 家，跌幅為 21%。

下表載列指定日期香港認可機構的組成情況：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¹⁾
持牌銀行：					
於香港註冊	31	31	31	31	29
於香港以外註冊	149	141	125	123	118
持牌銀行總數	180	172	156	154	147
有限制牌照銀行：					
於香港註冊	39	35	33	28	29
於香港以外註冊	27	25	25	20	20
有限制牌照銀行總數	66	60	58	48	49
接受存款公司：					
於香港註冊	113	99	71	61	54
於香港以外註冊	2	2	—	—	—
接受存款公司總數	115	101	71	61	54
認可機構總數	361	333	285	263	250

(1) 包括於重組及合併時併入中銀香港的香港中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1 年）。

持牌銀行

只有持牌銀行可以經營所有銀行服務，包括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接受任何數額及期限的存款。按規定，所有持牌銀行須為香港銀行公會的會員。參閱「監督和監管」一節。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持牌銀行合共擁有資產約 58,790 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 20,280 億港元，客戶存款 33,170 億港元，約佔所有香港認可機構資產總額的 95.5%，客戶貸款總額的 93% 及客戶存款總額的 98%。按資產計算，四家最大持牌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恒生銀行及渣打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有限制牌照銀行僅允許接受 500,000 港元或以上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必須維持最少 1 億港元的註冊及實繳資本。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合共擁有資產約 2,240 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 1,220 億港元，客戶存款 330 億港元，約佔所有香港認可機構資產總額的 3.6%，客戶貸款總額的 5.6% 及客戶存款總額的 1%。

接受存款公司

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從事一系列專業業務，包括客戶融資及證券業務。規定接受存款公司須維持最少 2,500 萬港元的實繳資本，僅允許接受最少 100,000 港元且原訂期限不少於三個月的存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合共擁有資產約 520 億港元，客戶貸款總額 350 億港元，客戶存款 60 億港元，約佔所有香港認可機構資產總額的 0.9%，客戶貸款總額的 1.6% 及客戶存款總額的 0.2%。

若干行業特徵

合併

商業銀行業務競爭加劇，導致眾多規模較小的銀行，嘗試透過尋求合併夥伴或建立策略聯盟來提升競爭力。為適應競爭加劇的形勢，九家規模較小的持牌銀行業已建立名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的聯盟，競爭強積金業務。

合併迫切性亦可從過去數年中幾宗涉及銀行的大規模合併及收購中看出。2000 年 7 月，中國工商銀行收購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70.9% 的股權，以設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渣打銀行收購美國大通銀行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其中包括龐大的信用卡業務。2000 年

銀行業背景

12 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收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收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電子銀行業務

電子銀行技術近年來發展迅速，為銀行的產品和服務提供更多銷售渠道。香港已有二十多間銀行和銀行集團推出互聯網銀行服務或流動電話銀行系統，可以提供網上按揭、信用卡及股票買賣交易。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加強對電子銀行業務的監管構架，與國際慣例接軌（包括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訂的規則）。有關香港電子銀行活動之監管規例介紹，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電子銀行業務」一節。

中小企業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有中小企業約 300,000 家。中小企業為香港經濟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過後，許多香港銀行都對中小企業收緊信貸。1998 年 8 月，香港政府制訂了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政府為中小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擔保。由於該計劃僅作為提供臨時幫助的手段，從 2000 年 4 月 8 日起，香港政府已不再接受根據該計劃提出的新申請。這項計劃令大約 10,000 家中小企業獲得了逾 90 億港元的貸款。

2001 年 10 月，香港政府公佈將撥款 19 億港元，成立四個總承擔額為 75 億港元的財務援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籌措貸款，用以購置營運設施及器材、拓展市場、加強培訓及提高競爭力。

銀行業背景

認可機構的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香港所有認可機構之資產與負債有關的若干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以十億港元計)				
資產					
借予客戶的貸款	4,122	3,304	2,813	2,462	2,185
銀行同業貸款	3,081	2,942	2,925	3,001	2,628
可轉讓存款證	173	144	138	135	128
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匯票	102	53	41	45	42
浮動利率票據及商業票據	192	146	155	229	261
證券及投資	419	420	460	562	714
其它資產	309	246	252	227	196
總資產	8,397	7,254	6,784	6,661	6,154
負債					
客戶存款 ⁽¹⁾	2,664	2,954	3,178	3,483	3,357
銀行同業借款	4,753	3,426	2,731	2,295	1,929
可轉讓存款證	220	209	199	178	172
其它負債	760	665	676	705	696
總負債	8,397	7,254	6,784	6,661	6,154

(1)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1 年）。

借予客戶的貸款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佔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 35.5%。

用於香港境外的貸款在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別下降 10.2%、36.7%、26.6%、44.3% 和 37.8%，主要原因是日圓貶值導致日本銀行的「歐洲日圓」放貸活動持續緊縮。「歐洲日圓」貸款由日本銀行在國內的分支機構提供予客戶，但須記入該銀行海外（包括香港）辦事處的帳目。由於香港僅作為此類貸款的記帳中心，故此等境外貸款的下降未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及市場流動性造成實質影響。

銀行業背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由香港所有認可機構提供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細節（按行業劃分）：

於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數額	% 佔總額 比例	數額	% 佔總額 比例	數額	% 佔總額 比例	數額	% 佔總額 比例	數額	% 佔總額 比例	
(除百分比外，以十億港元計)										
建造業、物業發展 及投資	440	20%	416	20%	384	20%	398	20%	389	21%
個人置業按揭 ⁽¹⁾	540	25	589	28	608	32	627	32	647	35
批發與零售貿易	206	9	180	9	144	7	120	6	101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96	4	106	5	103	5	105	5	102	5
製造業	111	5	95	4	80	4	74	4	71	4
其它 ⁽²⁾	837	37	722	34	614	32	642	33	569	30
合計	2,230	100%	2,108	100%	1,933	100%	1,966	100%	1,879	100%

(1) 包括購置 (i)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單位；及 (ii) 其它住宅物業的個人置業按揭。

(2) 包括貿易融資、金融機構、酒店、旅館與餐飲、電力、氣體燃料、電訊、漁農、採礦及採掘業，以及個人貸款（用以購買物業者除外）。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1 年）。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對香港的貸款需求造成巨大影響。由於物業市場陷入低迷，房地產貸款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出現下滑。1997 年，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增長 32.1%，1998 年和 1999 年則分別下降 5.5% 和 7.7%。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 1997 年增長 17.0%，1998 年和 1999 年則分別下降 12.6% 和 20.0%。隨著香港經濟在 2000 年復甦，當年的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增長 3.6%，但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仍下降 16.7%。2001 年，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和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分別下降 2.3% 和 15.8%。於 2002 年首季，香港銀行持續面對貸款需求疲弱的問題。與 2001 年首季相比，2002 年同期用於香港的貸款減少 3.4%，而物業發展與投資貸款和批發與零售貿易貸款亦分別減少 5.0% 及 11.9%。

銀行同業資金

銀行同業貸款從 1997 年的 30,810 億港元降至 2001 年的 26,280 億港元，跌幅為 14.7%，基本保持穩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同業拆出佔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 42.7%。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同業拆入佔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總負債的 31.1%。香港銀行體系的大部分銀行同業拆入來自香港境外銀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來自香港境外銀行的銀行同業拆入佔全部銀行同業借款的 75.6%。

利率

受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和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1 至 12 個月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每年平均利率在 1996 年至 1998 年間大幅上升。12 個月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每年平均

銀行業背景

利率從 1996 年的 5.88% 升至 1998 年的 9.31%。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過後，12 個月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年平均利率顯著下降，從 1998 年的 9.31% 降至 2001 年的 3.73%。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間，低於 100,000 港元的定期及儲蓄存款利率亦有所上升。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提高利率，並受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12 個月定期存款的年平均利率由 1996 年的 5.19% 大幅升至 1998 年的 8.32%。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以刺激美國經濟後，香港利率下降。於 2001 年，低於 100,000 港元的 12 個月定期及儲蓄存款年平均利率下降至年息 2.53%。

利率放寬

1994 年以前，在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利率規則中，規定香港銀行可對某種類型港元存款提供的最高利率。自 1994 年以來，利率規則逐漸得到放寬。為促進效益及鼓勵新存款種類的創新，香港金融管理局著手分兩個階段放寬其餘的利率規則。

第一階段始於 2000 年 7 月，涉及取消期限在七天以下的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從而完成了對定期存款利率的放寬。第二階段放寬相關儲蓄及活期存款利率，時間開始於 2001 年 7 月。繼第二階段放寬之後，商業銀行可向客戶提供的存款利率已不再有任何限制。

資本充足比率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的平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於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7%、17.8% 及 16.6%。儘管 2000 年及 2001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有所下降，但香港銀行的資本狀況仍然良好，而且遠遠高於國際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標準。如果需要更加詳細地了解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資本充足的要求，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持牌銀行的主要義務—資本充足比率」一節。

信用卡業務

香港信用卡業務於 1998 年擴張，總應收帳款及發卡張數與 1997 年相比分別增長 13.6% 及 7.9%。這表明由於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導致 1998 年經濟衰退，從而引起個人財務狀況的緊縮，總應收帳款的核銷率由 1997 年上升到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1%。1999 年，總應收帳款和發卡張數分別增加 9.0% 和 15.9%。由於同期個人破產數量上升，總應收帳款核銷率升至 4.9%。

2000 年，信用卡業務的增長顯著加速。總應收帳款和發卡張數分別增加 27.3% 和 23.9%。由於銀行資產質素改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應收帳款核銷率降至 3.9%。

銀行業背景

2001 年，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發卡張數分別增加 21.1% 及 28.7%。由於經濟衰退及個人破產個案增加，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應收帳款核銷率上升至 5.5%。由於核銷率上升，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認真檢討各自的信用卡借貸政策及監控程序，尤其是關於借貸政策及程序、監察破產個案、欠債輔導及紓減債務計劃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目前正與銀行業合作進行一個計劃，目標是使認可機構間可更容易分享客戶的信貸資料。

資產質素

下表列明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在所述日期與資產質素相關的若干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2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¹⁾	3 月 31 日 ⁽¹⁾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合格貸款	94.87%	84.68%	82.14%	86.30%	88.12%	88.15%
關注貸款	3.05	7.99	8.04	6.52	5.51	5.50
次級貸款	0.72	3.18	3.72	2.54	2.14	2.03
呆滯貸款	1.29	3.93	5.44	4.17	3.17	2.98
虧損貸款	0.07	0.22	0.66	0.47	1.06	1.3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特定分類貸款 ⁽²⁾ ，扣除						
特殊撥備	1.19%	5.05%	6.59%	4.82%	4.53%	4.32%
逾期 3 個月以上經重組貸款	1.81%	5.10%	6.96%	5.49%	4.57%	4.69%
逾期 3 個月以上貸款	1.58%	4.04%	5.85%	4.39%	3.96%	4.02%
經重組貸款	0.23%	1.08%	1.11%	1.09%	0.61%	0.66%

(1) 只包括零售銀行。

(2) 包括次級貸款、呆滯貸款和虧損貸款。

資料來源：1997 年及 1998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1998 年）；1999 年及 2000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0 年）；2001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02 年 2 月）；2002 年的資料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02 年 5 月）。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衰退，導致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資產質素迅速惡化。特別是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已扣除特殊撥備）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1997 年升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05%。另外，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1997 年增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10%。需要關注貸款增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7.99%，表明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對其資產進行評估時持保守態度。

由於壞帳及呆帳支出撥備仍為影響銀行溢利能力的一項重要因素，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資產質素 1999 年繼續惡化。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特殊撥備淨額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05% 增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59%。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

銀行業背景

的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5.10% 增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96%。但合格貸款卻由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 84.61% 降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2.14%。

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資產質素於 2000 年好轉。好轉的原因主要是某些特定分類貸款升級為履約貸款，且其它一些特定分類貸款獲得撇銷。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已扣除特殊撥備）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59% 降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4.82%。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6.96% 降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49%。合格貸款則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2.1% 增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86.3%。需要關注貸款亦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8.04% 降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2%。

所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已扣除特殊撥備）對貸款總額的比率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4.82% 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3%。逾期和重組貸款綜合比率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49% 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4.57%。合格貸款則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86.3% 增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88.1%。需要關注貸款比率亦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6.52% 降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5.51%。

涉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服務商機

中國內地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新興市場之一，2001 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7.3%，而 2001 年的對外貿易總額的增長率為 7.5%。大量香港企業已將運作移師中國內地，主要為受到中國內地的低勞工成本吸引，以及旨在更容易掌握中國內地的商機。本公司預期，隨著這些企業在中國內地蓬勃發展，對多元化銀行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相信，隨著企業及個人不斷湧入中國內地，香港銀行將因中國內地經濟的強勁增長而獲益。特別是對企業銀行業務而言，在中國內地提供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為主要的競爭優勢。就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更多銀行進軍增長迅速的信用卡市場，以及把握商機開拓商業收單及按揭業務。舉例而言，持有人民幣營業牌照的香港銀行已開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在中國內地購置物業的按揭。此外，香港銀行亦已提供中國內地 B 股市場的證券服務。

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變得更加密切，於某特定時間在香港流通的人民幣數量預期將會增加。此乃由於資金流量及企業和個人的日常資金需求所致。舉例而言，中國內地對香港的直接投資由 1998 年的 202 億港元增至 2000 年的 1,107 億港元，中國內地到香港的旅客人數從 1998 年的 270 萬人增至 2001 年的 440 萬人。現時，流出境外的人民幣數量受到限制，而且並無關於在香港結算及交收人民幣的正式架構。然而，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於 2002 年 2 月表明，香港政府正考慮容許香港金融機構接受人民幣存款的可行性。

有關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監管情況，見「監督和監管—中國內地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的監管」一節。